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，准确反映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，需要变更华明装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部分组合的会计估计。

一、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对比

经对比公司现行的会计估计，差异主要体现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方式，提取比例具体差异见下表。

1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（1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	
	变更前	变更后
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	不计提坏账准备	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

（2）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：

组合名称	计提比例	
	变更前	变更后
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	不计提坏账准备	5%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从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2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

响金额较小，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 5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三、结论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